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085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房屋（權利範圍為 1/10，下稱系爭房屋），經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民國（下同）112 年房屋稅新臺幣（下同）245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085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及 8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 112 年 7 月 11 日訴願書及相關補充訴願理由等書面雖均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 112 年 7 月 11 日訴願書載以：「……依復查決定 112 年房屋稅……」並檢附經復查決定補發之原處分機關 112 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另 112 年 9 月 13 日訴願書則記載：「……112 年……復查房屋稅……」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0851 號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

別稅率。」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不服原處分機關課徵系爭房屋 112 年房屋稅 245 元，提起訴願。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經原處分機關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 112 年房屋稅 245 元，有系爭房屋之建物相關部別列印、房屋稅主檔查詢、112 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核課處分及復查決定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課徵系爭房屋 112 年房屋稅 245 元云云。

按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其房屋現值 1.2% 課徵房屋稅；為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系爭房屋之建物相關部別列印及房屋稅主檔等資料影本顯示，系爭房屋核定現值為 20 萬 4,600 元，為供住家用之房屋，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權利範圍 1/10，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對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核定系爭房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2%，並據以課徵 112 年房屋稅為 245 元，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核課處分，並無違誤，復查決定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載以：「……不服府訴一字第 11260810902 號 訴願不受理……。」業由本府另案以再審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